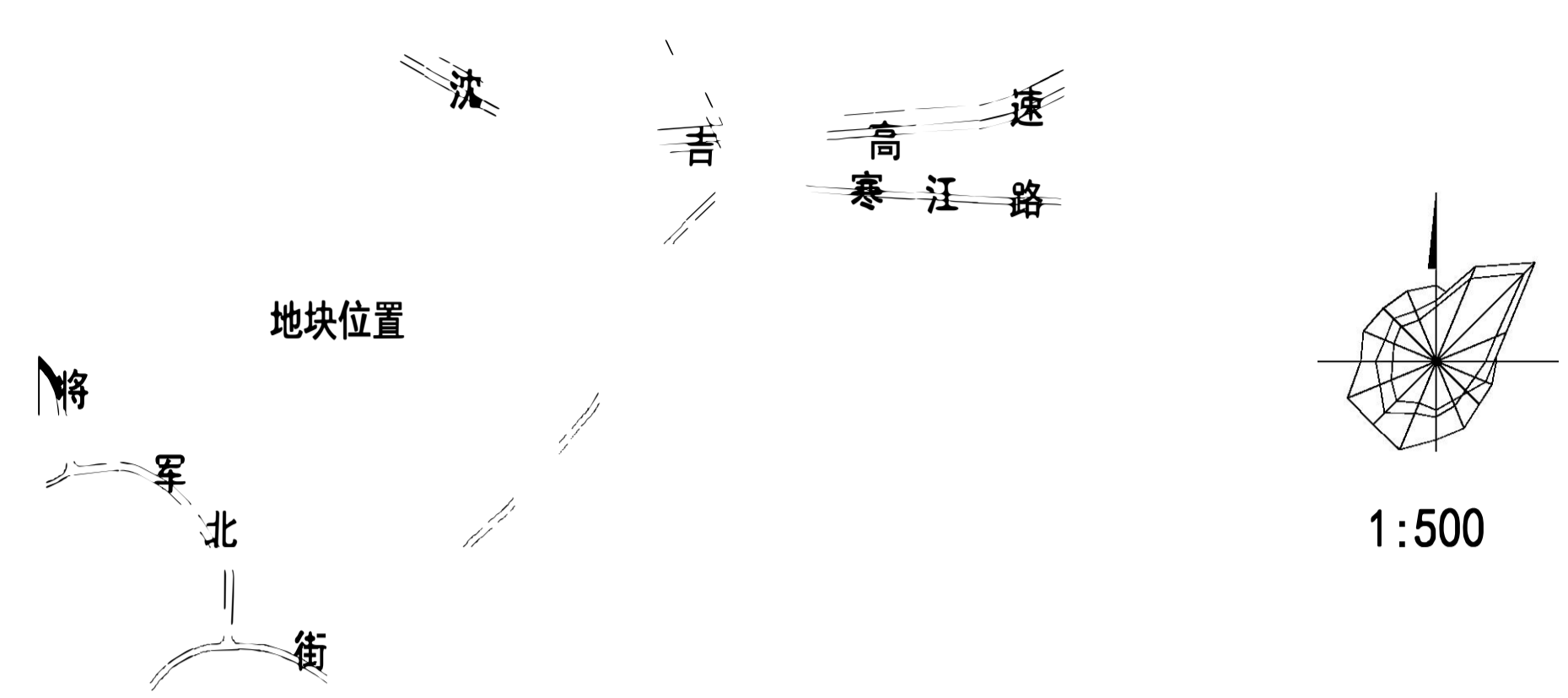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用地性质		沈吉高速南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
用地面积	m ²	6608
容积率	(≥)	1.0
建筑系数	(≥) %	40.0
建筑限高	(≤) m	30.0
绿地率	(≤) %	20.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(≤) %	7.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	(≤) %	15.0
退让距离	(≥) m	退让沈吉高速公路距离不小于30米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

规划说明:

- 1、本图为沈吉高速南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顺城区元马金村内、沈吉高速南侧，规划用地面积为6608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，其他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- 2、规划建(构)筑物退沈吉高速公路距离不小于30.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.0米。
- 3、当建(构)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，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- 4、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(试行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及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- 5、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- 6、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- 7、方向说明：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- 8、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标高为室外地坪标高，标注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- 9、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注：本图为该项目规划方案，仅用于建设单位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案使用。
规划用地界限为暂定界限，最终以土地部门确认为准。